

## 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### 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内乡县永农现代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乡县植物保护检疫站的内乡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（第二批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14%氯虫·高氯氟悬浮剂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绿色农华作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植保无人机喷防作业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乡县永农现代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5.9048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.0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乡县永农现代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